A类

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官环函〔2018〕18号

关于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

会议第9202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

邓昌委员：

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92020号提案《现在废旧普通干电池回收站点少、造成环境污染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过多年来环保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努力，全社会对废电池的危害和回收废电池的意义有了一定的认识。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自觉收集废电池。全国各地的环保组织也开展了废电池回收活动，号召人们把用过的废电池收集起来，减少环境污染。通过宣传和普及废电池污染防治知识，提高公众环境意识，促进公众对废电池管理及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有正确的了解，实现对废电池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管理。现对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废电池回收现状

目前，昆明市很多环保组织和民间团体多形式、多渠道开展“环保行动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”系列活动，已经收集数量不少的废旧电池。收集起来的废旧电池正迅速增加，昆明市危废处置中心已建成，专业处置涉危电池,对废电池进行安全填埋。

二、电池生产政策及废电池处置状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引导废电池环境管理、处理处置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发展，防止环境污染，国家环保总局于2003年10月9日发布了《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，其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鼓励性经济政策等措施，加快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电池分类收集、贮存、资源再生及处理处置体系和设施建设，推动废电池污染防治工作。通过制定有关电池中镉、汞最高含量的标准，限制和淘汰有毒性的镍镉电池和含汞电池的使用。鼓励发展锂离子和金属氢化物镍电池（简称氢镍电池）等可充电电池的生产，替代镍镉可充电电池，减少镉镍电池的生产和使用，最终在民用市场淘汰镉镍电池。早在1997年底，国家经贸委、中国轻工总会等9部门联合发出《关于限制电池汞含量的规定》，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，要求国内电池制造企业逐步降低电池汞含量，2002年国内[销售](http://info.ceo.hc360.com/list/qygl-scyx-xsgl.shtml)的电池要达到低汞水平，2006年达到无汞水平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勒令其改造或关停，对不改造和关停的处以罚款。从实际进展来看，2005年1月1日起，国内电池制造业基本按照《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和《关于限制电池汞含量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实现了电池生产的低汞化和无汞化。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，我国电池年产量为180亿只，出口约100亿只，国内年消费量约80亿只，基本已达到低汞标准（汞含量小于电池重量的0.025％）。其中约有20亿只达到无汞标准（汞含量低于电池重量的0.0001％）。有关电池方面的环保专家指出，2005年以后生产的低汞化和无汞化电池毒性很低，废旧电池可以和生活垃圾混在一起扔进垃圾箱，可随生活垃圾一同被运往垃圾处理厂填埋，集中收集反而加重污染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增强对电池回收工作的力度，需要各部门、各行业的共同努力，需要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的积极参与。通过大力开展宣传教育，尤其是对大、中、小学生的宣传认识，在校内定期进行海报参观、讲座等活动，加强电池污染危害的宣传，同时增强人们对垃圾分类的关注，从而提高人们的认识，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，使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愤。在自身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的同时，积极制止身边的不良行为，为电池回收工作起到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增加废旧电池回收点。在各小区、学校、超市等人员聚集的场所多设置电池回收箱。在一般场所放置垃圾分类箱，提高垃圾回收率，减少电池乱弃现象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史 明 联系电话：67187598



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10日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抄送：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0日印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